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公告

2024年11月28日，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日照市茂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山东阳尔律师事务所担任茂源公司管理人。茂源公司(包括日照市茂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加油站)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3月14日前，向茂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西尚筑大厦813号，联系人：于律师，联系电话18613622556】。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茂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茂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3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特此公告。

日照市茂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